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teau Treasures Limited

高原之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2）

內幕消息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高原之寶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相關期間的淨溢利約為0.2百萬新加坡元，而2023年同期的淨虧損約為1.6百萬新加坡元。

由淨虧損轉為淨溢利主要歸因於：

- (i) 於相關期間錄得收益約12.2百萬新加坡元，而2023年同期的收益約為7.2百萬新加坡元，主要乃由於本集團承接項目的數量增加所致；
- (ii) 於相關期間錄得毛利超過2.4百萬新加坡元，相較2023年同期毛利約1.2百萬新加坡元，毛利增長與收益增加一致。於相關期間及於2023年同期，毛利率維持於約17%至20%；及

(iii) 本集團出租工廠空地帶來的租金收入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以及行政費用減少約0.4百萬新加坡元。

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目前可得數據及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數據及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因此有關評估或會作出調整。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的進一步詳情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原之寶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魏光軍

香港，2024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魏光軍先生(主席)、陳笑雨女士及王清佑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林小琴女士及楊朴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家駿先生、陳莉女士及季高峰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過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保留至少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402.com.hk刊登。